

罪犯教育学

張友漁題

李俊杰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罪 犯 教 育 学

李俊杰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湖北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3.5印张 344千字

1986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6年11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20000册

统一书号6067·272

定价2.60元

中国当代著名法学家、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委兼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张友渔同志题鉴

罪犯教育学是一门
有助于我国社会主义法
制建设的重要学科，研
究和发展这门学科具
有一定的重要意义。

張友漁

1986.8.30.

出版说明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研究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新学科书籍，着重从法律学、政治学、犯罪对策学、伦理学、心理学的角度，综合地研究了对各类罪犯的政治教育和教育方法，以及各种防范、侦讯、制服手段和对策等，共十三章。该书具有新颖的科学性、理论性和实用性，可作为公、检、法、司系统工作人员，大中专院校的法律学专业、心理学专业、劳改学专业、政治教育学专业的教材和研究参考书。

一九八六年十月

前 言

罪犯教育学是一门研究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学科，是一门特殊的灵魂工程学。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研究和学习这门特殊学科，在新的历史时期具有一定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们的祖国正在进行一场伟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第一个目标，是要在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经济翻两番；第二个目标，是要在建国一百周年达到世界最发达国家的先进水平。这是一个宏伟的奋斗目标。

进行这场宏伟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在国际要有一个和平环境，在国内也要有一个社会的安定团结的局面。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就必须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罪犯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破坏者，是四化建设的消极因素。但是，对于受到刑罚惩罚的罪犯，必须使惩罚与教育、感化、挽救相结合，惩罚与劳动改造相结合，并且同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以及其它政治性教育内容有机的结合起来，才能促使罪犯真正从教育改造中逐渐走向新生、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这对于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推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实现党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都是具有一定重要意义的。

教育改造犯罪者，这是一项很复杂也很艰巨的任务，尤其是目前，随着时代的发展，历史的变迁，我国监狱中犯人的情况与过去大不相同：犯罪的多是青少年，多是基本群众的子弟，而且主要是刑事犯。

在深入考察之中，我们发现许多年轻犯人往往是由于鲁莽、狂妄、令人可怕的轻率和虚荣心膨胀才犯罪。除了对物质的享受贪婪和道德的堕落，他们又往往是法盲和文盲，几乎连自己也不知道因为什么堕落为罪犯。一般来说，堕落是和愚昧的程度成正比的，教育改造则是罪犯走向新生和文明的阶梯。

马克思说：“要改变一般人的本性，使它获得一定劳动部门的技能和技巧，成为发达的和专门的劳动力，就要有一定的教育和训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195页〕。这一原理，说明对罪犯进行一定阶段的教育、感化、挽救，是促使他们萌发悔罪的幼芽、驶向新生的彼岸的一项艰巨的改造任务。

因而我国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是一项特殊性质的工作，在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一定的重要地位。

我国教育改造机关三十多年来的教育改造工作成果是巨大的，问题的关键所在是，我们不能象过去那样，习惯于和自己的以前比较，也就是纵向比较，这会使我们产生满足情绪。因为当前我国的劳改工作又面临一个新的挑战。

目前，改革之风兴起，分析我国劳改工作的势态，有两股浪潮正显示着我国劳改工作腾跃的前景。第一股浪潮是研究提高教育改造工作质量和探讨劳改工作体制改革中的成就，正引起了国内外广泛重视，并且，改革的重点正在逐步向纵深发展。第二个浪潮是改革将带来一次新的劳改工作的科学理论水平的发展。它的意义将远远超越劳改工作的范畴，它将导致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包括传统观念在内的巨大变化，这一切说明劳改机关只有从罪犯教育基本理论问题上着手研究和重视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的实践，才能在当前改革的形势下，开拓更广阔的视野、增强紧迫感。

因此，本篇在单位领导的亲切关怀和鼓励下，在公安部群众出版社、国家司法部劳改局、劳教局、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

会、以及武汉大学部分老师的扶持和认真指导下，作了一些方面的基础探讨。从理论角度上看，这还是一篇不成熟的习作，但是为了当前工作的需要，就直率地写出来了。特别是本书在出版终审后，我国著名的法学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兼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名誉会长**张友渔**同志为本书题了书名，这是对作者政治上最大的关注。

中国当代法学家、武汉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韩德培**教授，湖北省司法厅、劳改局的**郑承泉**、**吴德政**、**邓永顺**、**李明深**、**王景**、**潘大泉**、**彭树庭**同志，湖北省公安厅**张洛海**同志，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段凤莲**同志，武汉大学高教研究所**雷楨孝**同志、法学院副教授**张泉林**同志、教师 and 学友**孙小平**同志、法学硕士研究生**陈啸平**、**黄文湘**同志都给予了作者极大的支持和协助，本书在编著中还参考借鉴了国内外一些文献，借此，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歉意。我们虽然尽了微劳，但限于水平，错误之处一定很多，还盼读者和广大政法战线的同志以及劳改战线工作的同志**澠愆**纠正、不吝赐教，以便在将来有机会再版时把它修改得更完善些。

李俊杰

一九八六年四月

《罪犯教育学》

引 言

《罪犯教育学》引言

(一)

几千年来，由于历史条件的制约和科学分类的粗疏，直到中国的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还没有人对中国罪犯教育作专门的研究，当然也没有形成这样一门科学，因此，罪犯教育学至今还是一门正在发展的新型学科。但自从人类进入有阶级的社会以来，犯罪这种现象就产生了。历代统治阶级，总是通过法律，把一切危害本阶级利益和秩序而处以刑罚的人宣布为罪犯，然而，对于腐朽的剥削阶级，教育改造罪犯的主张是不可能实现的，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在惩罚罪犯的同时，实施教育改造罪犯这项艰巨而伟大的工作。

马列主义认为：对罪犯的改造，首先是世界观的改造，因为每个人都要根据一定的世界观去认识世界，并以这种世界观来指导自己的行为。罪犯之所以犯罪，从根本上来说就是他的世界观作用的结果，因而改造罪犯最主要的就是改造其思想。人的思想是基于一定的条件而改变的，特别是刑事罪犯，他们的犯罪思想已经形成，并且根深蒂固，无力自拔，单纯靠自身的力量还很难改变，所以，首先要依靠改造的外在力量不断作用于内因，外因内化、使罪犯逐渐改变犯罪思想，自觉树立新的世界观，这种促进新的世界观的产生和发展的要素，就是罪犯教育工作的一系列措施和方法。

一个人犯罪之后，就其本身来说，对社会负有罪责，社会主

义国家有必要对其惩罚、剥夺自由、强迫劳动，这是有罪必罚的体现，是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的要求。但惩罚是手段不是目的，惩罚的目的是为了改造，通过惩罚，使犯罪分子感到犯罪的非正义性，从而为接受教育改造创造条件。这和单纯的惩办主义不同。惩罚与教育改造相结合，惩罚包含着教育改造的因素，改造教育离不开惩罚的条件，这是我国刑罚在罪犯教育上的特殊性。

(二)

确切地说我国罪犯教育工作，是从1928年建立革命根据地开始，在废除封建买办旧法统的基础上、就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了的，它是人民革命的产物。从此，中国罪犯教育的研究逐渐开始走上轨道，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党和国家更加重视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在党的教育改造方针政策指引下，广大教育改造工作者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使教育改造工作质量逐步提高起来。几十年来，这支队伍在前进的道路上经历了多少坎坷曲折、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无论在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水平和学术素养方面，还是资料的搜集、整理和专门研究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教训。

应该看到，我国罪犯教育领域，还有待于继续开拓和耕作，具有中国特色的罪犯教育在劳改法学体系中，还有待于建立和发展。尤其是目前，我国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罪犯情况已经发生很大变化。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英明、正确的路线指引下、我国劳改机关把对罪犯实施经常化、正规化的政治、道德、科学文化教育，已提高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战略高度，决心真正把劳改场所办成改造罪犯的学校。为了适应新时期我国劳改工作所面临的方针、政策、任务，实现思想上和工作上的历史性转移、深入重视罪犯教育理论的研究学习是有

重要意义的。

罪犯教育工作与其他任何一项特殊性复杂性的工作一样，是一门专长，是一门专职，是对一个罪犯的心理和行为，进行有计划的教育、感化、挽救的复杂、生动的特殊艺术，为了掌握这门特殊工作艺术。提高教育改造工作本领，就必须学习。没有富于钻研和探讨的目标、决心，就不能更好的适应新时期改造罪犯工作的需要，就没有教育改造工作的创造性。

(三)

马克思提出一个发人深省的问题：“有一种唯物主义学说，认为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因而认为改变了的人是另一种环境和改变了的教育的产物——这种学说忘记了：环境正是由人来改变的，而教育者本人一定是受教育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4页）。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特别是法律建设的实践，向我们提出了开展罪犯教育学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罪犯教育学体系的任务。只有这样，才能加深对我国刑罚和劳动改造机关性质任务的认识，适应新的历史时期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高教育改造质量和造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用人才的迫切需要。

罪犯教育学是研究同犯罪作斗争的一门科学。对罪犯实行教育改造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刑罚观重要内容，是我们党和国家一贯坚持实施的一项基本刑事政策，也是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适用刑罚与执行刑罚所应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

学习和研究罪犯教育学，不仅对于进一步做好教育改造工作具有重大意义，而且，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对最后消灭犯罪，也具有巨大的历史意义。

目 录

引言	(1)
----------	-------

第一章 罪犯教育学概述	(1)
-------------------	-------

第一节 罪犯教育学的概念	(3)
--------------------	-------

一 罪犯教育学研究的对象	(3)
--------------------	-------

二 罪犯教育学研究的主要特点	(4)
----------------------	-------

第二节 罪犯教育的性质	(6)
-------------------	-------

一 犯罪与刑罚本质	(6)
-----------------	-------

二 刑罚的内容	(11)
---------------	--------

第三节 罪犯教育的任务	(16)
-------------------	--------

一 罪犯教育在劳动改造中的 地位和作用	(16)
------------------------------	--------

二 教育的本质	(19)
---------------	--------

三 罪犯教育的任务	(24)
-----------------	--------

第四节 罪犯教育学与有关学科的关系	(28)
-------------------------	--------

一 罪犯教育学与宪法学的关系	(28)
----------------------	--------

二 罪犯教育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29)
----------------------	--------

三 罪犯教育学与犯罪学的关系	(29)
----------------------	--------

四 罪犯教育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30)
----------------------	--------

五 罪犯教育学与经济学的关系	(31)
----------------------	--------

第五节 学习罪犯教育学的意义	(32)
----------------------	--------

第二章 中国罪犯教育工作

的发展 (35)

第一节 建国前解放区罪犯教育概况 (37)

一 晋察冀边区监狱 (38)

二 太行区监狱 (41)

三 陕甘宁边区监狱 (44)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罪犯教育概况 (46)

第三章 罪犯心理、特点和教育

改造规律 (51)

第一节 罪犯心理 (53)

一 心理探讨的基本原则 (53)

二 心理探讨的基本内容 (55)

第二节 罪犯教育改造的基本条件 (60)

一 罪犯状况变化 (60)

二 罪犯心理特点 (64)

三 不同类型罪犯的心理状态 (70)

第三节 罪犯教育改造的规律 (73)

一 强制教育与自觉改造相适应规律 (73)

二 转化罪犯思想与传授知识相促进的 规律 (74)

三 反复教育与罪犯思想反复相一致的 规律 (75)

第四章 罪犯教育政策 (77)

第一节 政策的重要性 (79)

一	政策的概念·····	(79)
二	罪犯教育政策的形成和发展·····	(79)
第二节	政策的主要内容·····	(82)
一	在教育改造工作中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政策·····	(82)
二	罪犯教育工作的其它有关政策·····	(90)
第五章	教育改造原则 ·····	(95)
第一节	理论联系实际原则·····	(97)
第二节	因人施教原则·····	(101)
第三节	以理服人原则·····	(105)
第四节	巩固性原则·····	(107)
第五节	科学性、思想性原则·····	(109)
第六章	政治思想教育·····	(113)
第一节	政治教育的重要性·····	(115)
一	政治教育的概念·····	(115)
二	政治教育的基本特点·····	(116)
第二节	四项基本原则教育·····	(117)
一	四项基本原则教育的重要意义·····	(117)
二	教育的基本内容·····	(119)
第三节	法制教育·····	(122)
一	法制教育的意义·····	(122)
二	教育的基本内容·····	(126)
第四节	道德教育·····	(132)
一	道德教育的重要意义·····	(132)
二	教育的基本内容·····	(138)
第五节	人生观教育·····	(142)

一	人生观教育的意义·····	(142)
二	教育的基本内容·····	(145)
第六节	形势、政策、前途教育·····	(149)
一	形势、政策、前途教育的意义·····	(149)
二	教育的基本内容·····	(150)
第七节	“三爱”教育·····	(153)
一	“三爱”教育的意义·····	(153)
二	教育的基本内容·····	(155)
第八节	监狱史教育·····	(156)
一	监狱史教育的意义·····	(156)
二	教育的基本内容·····	(159)

第七章 劳动教育····· (163)

第一节	劳动教育的重要性·····	(165)
一	劳动是改造罪犯的重要手段·····	(165)
二	劳动是罪犯走向新生的必由之路·····	(167)
第二节	劳动教育内容·····	(168)
一	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	(168)
二	对罪犯的实践性教育·····	(171)
三	劳动改造的任务·····	(174)

第八章 科学文化知识

教育····· (179)

第一节	科学文化知识教育的重要性·····	(181)
第二节	教育的内容和途径·····	(183)
一	文化教育的主要内容和途径·····	(183)
二	技术教育的主要内容和途径·····	(188)

第九章 美育…………… (195)

- 第一节 美育的意义和任务…………… (197)
 - 一 美育的意义…………… (197)
 - 二 美育的任务…………… (199)
- 第二节 美学教育的内容和途径…………… (200)
 - 一 通过艺术手段进行美育…………… (202)
 - 二 通过宣传鼓动向罪犯进行政治思想教育…………… (203)
 - 三 利用文学作品, 扩大美育内容…………… (204)
 - 四 进行文娱活动, 加强美育因素…………… (206)
 - 五 在日常生活中进行美学教育…………… (207)
 - 六 在罪犯的通信、接见等内容中注重美育的作用…………… (208)
 - 七 电化教育…………… (209)

第十章 卫生、体育…………… (211)

- 第一节 卫生…………… (213)
 - 一 监狱卫生工作的意义和任务…………… (213)
 - 二 监狱卫生工作的重要内容…………… (214)
- 第二节 体育…………… (216)
 - 一 体育的意义和任务…………… (216)
 - 二 体育的主要内容和途径…………… (217)

第十一章 教育方法…………… (221)

- 第一节 方法的重要性…………… (223)
 - 一 方法的概念…………… (223)
 - 二 调查研究的科学性…………… (224)

三	思想工作的法制性原则·····	(227)
四	必须重视改造工作实践上的思想性原则···	(232)
第二节	集体教育的形式和方法·····	(240)
一	集体教育的意义·····	(240)
二	集体教育的基本内容·····	(242)
第三节	个别教育的形式和方法·····	(248)
一	个别教育的意义·····	(248)
二	教育的基本内容·····	(254)
第四节	分类教育的形式和方法·····	(268)
一	分类教育的意义·····	(268)
二	分类教育的主要原则·····	(268)
三	对入狱初期的犯人教育方法·····	(272)
四	对惯犯、累犯的教育方法·····	(280)
五	对申诉型犯人的教育方法·····	(283)
六	对发生意外事件后的罪犯的教育 方法·····	(287)
七	对脱逃性罪犯的教育与对策·····	(290)
八	对反改造分子的教育对策、方法·····	(305)
九	对偶犯的教育方法·····	(315)
十	对女犯的教育方法·····	(328)
十一	对少年犯的教育方法·····	(336)
十二	对出狱前罪犯的教育方法·····	(342)
第五节	利用社会力量进行教育的形式和方法·····	(346)
一	利用社会力量进行教育的意义·····	(346)
二	教育的基本内容·····	(361)

第十二章 教育与管理····· (367)

第一节	教育与管理的重要性·····	(369)
-----	----------------	---------